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3
第三章	定期报告	4
第四章	临时报告	5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机构	9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9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与义务划分	11
第八章	信息的保密	16
第九章	信息披露媒介	17
第十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	18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和处理	18
第十二章	附则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投）子公司的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八）为公司信息披露服务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对所有股东均一视同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股东。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进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该等文件应当采

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当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开披露，同时报备北京证券监督管理局（下称“北京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留存公司所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但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证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证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时，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

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于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

定期报告由公司董事长签发，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披露。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 其内容或涉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
- (二) 提供担保;

-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 (四) 对外投资 (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 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关联交易;
- (十二) 重要合同 (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等) 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十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
- (十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五)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盈利预测;
- (十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七) 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十八) 有关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九)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发生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二十)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1/3 以上监事或总裁发生变动;
- 7、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8、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9、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1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及其他事项;
- 14、上证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相关信息公告;

(二十二) 针对已披露的信息出现的错误、遗漏或误导,所发布的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

- （二十三）整改报告；
- （二十四）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 （二十五）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或取消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 （二十六）与公司股票暂停、恢复或终止上市相关的公告；
-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规定的其他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事项（下称“重大事件”）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和投资者来访接待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本机构的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所涉及相关信息的归集与整理，并按监管要求，具体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管所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 真：010-62802688

电子信箱：investor@xinwei.com.cn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董事会秘书可以依照上证所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六）在定期报告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公共媒介公开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将定期报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定期报告刊载于公司互联网网站（www.xinweigroup.com.cn）；

（七）董事会办公室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办公室依重大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临时报告的草拟；

（四）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草稿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确认；

（五）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稿交公司董事长审阅，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报送上证所。

董事长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临时报告草稿交由总裁审阅，亦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依据临时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自行决定在报送上证所之前，是否将临时报告报经董事长或其他相关人员审阅；

（六）所有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上证所规定的方式报送，同时在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共传播媒介上披露；

（七）在临时报告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公共媒介公开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将临时报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临时报告刊载于公司互联网网站（www.xinweigroup.com.cn）；

（八）董事会办公室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临时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九）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依据上证所意见，进行相关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会秘书；
- （四）经董事长授权的证券事务代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证所咨询。

第四十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有关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与义务划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驻外地办事处、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等部门（机构）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上述部门（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的指定联络人。当指定联络人发生变化时，还应当在自发生变化起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指定联络人，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责任：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二）当发生以下事件时，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

（三）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是与上证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证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证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容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的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保密责任；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

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其既定义务，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证所通报批评谴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六）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条 董事长除承担本制度第四十九条所对应的董事责任外，还负有以下责任：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二）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定期报告；

（三）在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五）与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共同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付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五）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及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六）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共同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二）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共同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投资、管理情况，总裁或指定负责的副总裁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四）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的责任：

（一）担任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有责任将涉及控股公司的经营、投资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二）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的总裁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裁报告其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投资情况。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总裁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三）如果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时，指定的重大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当立即向控股企业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对该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与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公司其他职能部门的责任：

（一）财务部门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财务分析等，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报告中的所有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财务部门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公司财务风险、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做出分析预告，由部门负责人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对外投资部门应当定期将投资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信息及佐证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四）产品销售相关部门应当将重大招投标项目的进展情况、重大经营性合同的签署与变更、产品质量等事项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五）产品研发部门应当定期将产品规划、研发进展情况等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六）因公司产品采购渠道、采购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研发产生重大影响，需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十五条 为公司信息披露服务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责任：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应当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四）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五）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第五十五条第（四）、（五）的规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信息的保密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相关信息的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拟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公司未将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亦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信息知晓人指信息披露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公司驻外地办事处负责人；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驻外地办事处、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重大信息报告联络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也应尽可能将信息知晓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第五十九条 如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证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媒体活动时，应事先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第六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内、外部互联网络上或内部刊物上发表了或拟发表不适合发布的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上证所申报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证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在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报表、文件材料时，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有义务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以防止公司公开信息提前泄露。

如果认为所报送的材料信息较难保密，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规定来决定是否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媒介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需要的公开信息。

第六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公共传播媒介,本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上述公共传播媒介进行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公共传播媒介、公司网站(www.xinweigroup.com.cn)等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公共传播媒介。

第十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九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设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七十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如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报刊资料、证券服务中介出具的专业报告、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间的往来文件等也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七十一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七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三条 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础上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情况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使其责任与其职权和过错相适应。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使公司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的情形: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所负职责、义务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情况的情形：

1、未按照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程履行职责，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2、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传递相关信息，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其所负职责、义务以外的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使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按本制度规定需要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的人员，可视情节单独或合并采取对责任人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或解除职务的处分、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损失以及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方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七十八条 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责任人就其涉及追责行为的意见和说明，保障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负有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职责和义务的公司部门和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七十四条规定的

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时，公司在按本制度第七十七条作出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被追责情形的具体情况或情节予以确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本公司董事会，但相应的修订和解释不得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相违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